

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

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传音控股”、“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或“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证监会公告〔2019〕2号)、《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53号〕)(以下简称“《注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19〕21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上证发〔2019〕46号)(以下简称“《业务指引》”)、《上海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0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海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1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证券业协会”)颁布的《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9〕148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142号)、《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9〕149号)以及《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管理细则》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通过上交所网上申购电子平台(以下简称“申购平台”)进行,请投资者及时阅读本公告。关于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的详细内容,请查阅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在发行方式、回拨机制及限售期设置等方面发生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主要变化如下:

1.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战略配售、初步询价及网上网下发行由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通过上交所的申购平台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以下简称“交易系统”)进行。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和中信证券传音控股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传音员工资管计划”)组成。

2.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与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与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剔除规则,在剔除不符合条件的投资者的初步询价结果后,协商一致将拟申购价格高于35.20元/股(不含35.20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35.20元/股、申购数量小于等于89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35.20元/股、申购数量为900万股,且申购时间为2019年9月16日14:02:42之后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35.20元/股、申购数量等于900万股,且申购时间为2019年9月16日14:02:42之后的配售对象,按照申购平台自动生成的申报顺序从前往后剔除剔除49个配售对象。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262.96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申报总量2,624,090万股的10.02%。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

3.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5.15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竞价询价。

本次发行的价格不高于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和基本养老金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2019年9月19日(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

战略配售: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1,200.00万股,占发行总规模的15.00%。战略配售者承诺认购资金于确定时间内全部用于发行人指定的银行理财,依据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的发行价格35.15元/股,发行发行规模约为人民币28.12亿元,根据《业务指引》规定,本次发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股份数量为240.00万股,占发行总规模的3%,传音员工资管计划认购163.3886万股,约占发行总规模的0.04%,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403.886万股,整体约占发行总规模的0.04%,初始战略配售数与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的差额796.6114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5.限售期安排:本次网下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保险资产管理计划(包括为满足符合科创板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投资者投资需求而设立的公募基金产品)、“公募基金”、“基本养老金(以下简称“养老金”)、社保基金投资管理(管理的社会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暂行办法》(人社部令第11号)规定的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合格境外机构”)向上取整),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账户下申购摇号中签方式确定。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下申购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

战略配售方面,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获配股票限售期为24个月,传音员工资管计划获配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6.自主表达申购意向: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7.本次发行回拨机制: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19年9月19日(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上、网下发行进行规模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数据确定。

8.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向战略配售、网下配售获配新股投资者收取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佣金费率为获配金额0.50%,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0.50%(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网下投资者在2019年9月23日(日)T+2缴款前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当资金全额缴纳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一并列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专户。

9.获配投资者缴款与弃购股份处理: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2019年9月23日(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应当于2019年9月23日(日)T+2日16:00前到账。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足额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下投资者申购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9年9月23日(日)T+2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10.本公告公布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未参与申购或足额参与申购者,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下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11.中止发行情况: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具体中止条款请见《七、中止发行情况》。

1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着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2019年9月18日(日)T-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的《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重要提示

1.传音控股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2019年7月23日经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核通过,于2019年9月6日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1656号文同意注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股票简称称为“传音控股”,代码称为“传音控股”,股票代码为688036。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网上申购代码为“787036”。

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C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已经发布了行业贝塔系数,请投资者及时参考。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8,0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0.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80,000.00万股。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1,200.00万股,约占发行总规模的15.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5,440.0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8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360.0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机制确定。

3.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19年9月16日(日)T-3日完成。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并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5.15元/股,网上不再进行累计计价,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① 20.67倍 每股收益按照2018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② 38.50倍 每股收益按照2018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③ 22.97倍 每股收益按照2018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④ 42.78倍 每股收益按照2018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19年9月19日(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一种方式进行申购。

① 网下申购

本次发行网下申购简称为“传音控股”,申购代码为“688036”。本公告附件中公开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名单 附表:按申购对象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有效”部分。未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本次网下申购。

在参与网下申购时,网下投资者必须在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为其管理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申购记录中申购价格为发行价格35.15元/股,申购数量为初步询价时的有效拟申购数量。

在参加网下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网下投资者为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若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并应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配售对象在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和证券业协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名称、(上海)证券账户号码(上海)银行间支付收款账户等)以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为准,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注册信息不一致导致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负。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进一步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投资者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施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② 网上申购

本次发行网上申购代码为“787036”。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持有上交所股票账户卡并开通科创板股票交易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它机构(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可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在规定时间内申购本次网下发行的股票。

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10,000元以上(含10,000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的整数倍,但最高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13,500股。

投资者持有的市值按其2019年9月17日(日)T-2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日均持有市值计算,可同时进行于2019年9月17日(日)T-2申购多只新股。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符合《上海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网下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网下投资者申购日2019年9月19日(日)T-1申购无需缴纳申购款,2019年9月23日(日)T+2日根据中签结果缴纳认购款。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不得再参与网上发行,若配售对象同时参与网下询价和网上申购的,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申购时间内,投资者按委托买入股票的方式,以确定的发行价格填写委托单。一经申报,不得撤单。

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的股票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

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2019年9月17日(日)T-2日终为准。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

5.网下缴款:2019年9月23日(日)T+2日披露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获得初步配售的全部网下有效配售对象,需在2019年9月23日(日)T+2日18:30-16:00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应当于2019年9月23日(日)T+2日16:00前到账。

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19年9月25日(日)T+4日刊登的《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以下简称“《发行结果公告》”)中披露网下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以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列表公示并着重说明获得初步配售但未足额缴纳的网下投资者。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的,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6.网上缴款:网下投资者申购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9年9月23日(日)T+2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网下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特别提醒:网下和网上投资者获得配售后,应当按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如有)。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网下有效报价投资者未及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下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计数计算。

7.本次发行可能出现的中止情形详见《七、中止发行情况》。

8.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281,2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13,734.39元(不含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267,465.61万元。

9.本公告仅对股票发行事宜扼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19年9月10日(日)T-6日刊登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此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招股意向书》中“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0.本次发行股票的市场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传音控股	指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业协会	指中国证券业协会
中国证券上海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	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结算平台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
本次发行	指本次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行为
战略投资者	指根据招股说明书相关规定,已与发行人签署《战略配售协议》确定的投资者。战略配售的最终缴款应在2019年9月23日(日)T+2日披露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披露
网下发行	指本次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向符合配售对象以网下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的方式进行发行
网上发行	指本次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的方式进行发行
网下投资者	指符合2019年9月16日(日)T-6日公布的《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要求的可以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的投资者
网上投资者	指参与本次发行网下询价、申购、缴款、配售的投资者以外的日均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符合《上海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所规定的投资者
有效报价	指符合条件的投资者申报的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且未被撤回或未被认定为无效的报价
有效申购	指符合本公告中有关申购规定的申购,包括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购价格与发行价格一致,及时足额有效申购认购款、申购数量符合有关规定等
T日、网上网下申购日	指2019年9月19日
元	指人民币

一、初步询价情况及定价

(一)初步询价情况

1.总体申报情况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期间为2019年9月16日(日)T-3日)9:30-15:00。截至2019年9月16日(日)T-3日15:00,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共收到346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3,805个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报价信息,报价区间为32.54元/股-46.00元/股,拟申购数量总和为2,740,790.00万股,配售对象的具备报价情况请见本公告 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报价情况”。

2.投资者核查情况

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11个网下投资者管理的78个配售对象未按《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料核查文件(无效报价)1:17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44个配售对象属于禁止申报范围,有25家投资者管理的37个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超过其提交的备案材料中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无效报价)2。上述48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59个配售对象的报价已被确认为无效报价予以剔除,具体情况 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无效报价”和“无效报价”的部分。

剔除以上无效报价后,其余335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3,646个配售对象上

部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条件,报价区间为32.54元/股-46.00元/股,拟申购数量总和为2,624,090.00万股。

(二)剔除最高报价情况

1.剔除情况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上述无效报价后的询价结果,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并计算出每个价格上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数量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申购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从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按申报时间(申报时间以上交所申购平台记录为准)由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申购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在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10%向上取整。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经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将拟申购价格高于35.20元/股(不含35.20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35.20元/股、申购数量小于等于89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35.20元/股、申购数量为900万股,且申购时间为2019年9月16日14:02:42之后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35.20元/股、申购数量等于900万股,且申购时间为2019年9月16日14:02:42之后的配售对象中,按照申购平台自动生成的申报顺序从前往后剔除剔除49个配售对象。

以上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262,960.0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申报总量2,624,090万股的10.02%。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剔除情况请见 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2.剔除后的整体报价情况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参与初步询价的投资者为295家,配售对象为3,204个,全部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本次发行有效报价对象数量为2,361,130万股,网上整体申购数量为4,343.03股。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详细报价情况,具体包括投资者名称、配售对象信息、申购价格及对应的拟申购数量等资料请见 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报价情况”。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信息如下:

投资者类型	报价加权平均数(元/股)	报价中位数(元/股)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	35.1725	35.1700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	35.1707	35.1700
网下全部投资者	35.1691	35.1700
QFII	35.1726	35.1700
基金管理人	35.1729	35.1700
保险公司	35.1780	35.1700
证券公司	35.1712	35.1700
财务公司	35.1883	35.2000
信托公司	35.1126	35.1800
私募基金	35.1542	35.1600

(三)发行价格的确定

在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每股净资产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5.15元/股。

本次发行价格35.15元/股对应的市盈率为:

① 20.67倍 每股收益按照2018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② 38.50倍 每股收益按照2018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③ 22.97倍 每股收益按照2018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④ 42.78倍 每股收益按照2018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本次发行的价格不高于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和养老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

本次发行价格确定后发行人上市时市值为281.20亿元,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为226.46亿元,2017年、2018年两年净利润均为正,累计净利润为13.31亿元。满足《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2.1.2条的第一项标准:“一、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

(四)有效报价对象的确定

根据《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规定的有效报价确定方式,拟申报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35.15元/股,符合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事先确定并公告条件,且未被高价剔除的配售对象为本次发行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本次初步询价中,57家投资者的管理301个配售对象申报价格低于本次发行价格35.15元/股,对应的拟申购数量为223,850.00万股,详见附表中备注为“低于发行”的部分。

因此,本次网下发行提交了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数量为259家,管理的配售对象个数为2903个,有效拟申购数量总和为2,137,280.00万股,为回拨前网下初始发行规模的392.88倍。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名单、拟申购价格及拟申购数量请参见本公告 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报价情况”。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可以且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参与网下申购。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进一步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投资者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施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五)与行业市盈率和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截止2019年9月16日(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38.36倍。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T-3日收盘价(元/股)	2018年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元/股)	2018年静态市盈率(倍)
AAPL.O	苹果公司	219.90 USD	13.1730 USD	16.69
01810.HK	小米集团-W	8.45 CNY	0.5620 CNY	15.04
算术平均值	-	-	-	15.86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19年9月16日。

注:计算每股收益采用的总股本均为截至2019年9月16日可比公司已发行的普通股总股本

(下转A22版)

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2019年7月23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于2019年9月6日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1656号文同意注册。

经发行人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8,000.00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本次发行将于2019年9月19日(日)分别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和网上申购电子平台实施。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本次发行在发行方式、回拨机制及限售期设置等方面发生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主要变化如下:

1.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